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责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有5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向华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联裕投资有限公司、联裕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司干部、副处长及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处长，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海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营运总监。向华先生分别于1994年7月、2001年9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肖厚发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京阜心血管医院（徐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北京中发晟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国华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肖厚发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熊伟先生，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并自2007年7月至今担任经济学正教授、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金融学讲座教授，2012年7月至今任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学术顾问，2015年6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学术院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经济学访问教授。熊伟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5年5月、2001年5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杜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胡鸿高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59）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21）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泛

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10)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1)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胡鸿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汪棣先生,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已提出辞职,根据证监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之日)。2016年4月至今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51信用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51)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汪棣先生分别于1982年、1986年取得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系会计组本科学位及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棣先生于2002年10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各位独立董事具备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向华	-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向华	-
3	审计委员会	肖厚发、胡鸿高、汪棣	肖厚发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华、熊伟、汪棣	向华
5	提名委员会	熊伟、肖厚发、胡鸿高	熊伟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表决情况	
向华	7	36	7	0	0	同意	1
肖厚发	7	36	7	0	0	同意	1
熊伟	7	36	6	1	0	同意	1
胡鸿高	7	36	7	0	0	同意	1
汪棣	7	36	7	0	0	同意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姓名	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向华	1/1	4/4	-	3/3	-
肖厚发	-	-	6/6	-	3/3
熊伟	-	-	-	3/3	3/3
胡鸿高	-	-	6/6	-	3/3
汪棣	-	-	6/6	3/3	-

各位独立董事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议案和汇报材料，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公司定期向全体董事发送《董监事通讯》，及时通报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按议事规则及时发送会议材料，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协助独立董事专业高效履职。

（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情况

2021年3月25日，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一同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会议就诉讼案件情况、风险准备金计提、反舞弊机制、估值模型等进行了交流讨论。会议对德勤2020年度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21年11月22日，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一同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听取了德勤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

会议就民事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及相关内控测试与审计策略的调整、金融资产估值、减值测试等方面进行了讨论，要求德勤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注重同业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的有效应用，关注高管离职的影响等。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事项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有效执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

2021年度，各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业务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向华、肖厚发、熊伟、胡鸿高、汪棣